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北區
承辦人：王鐘賢
電話：02-27208889分機3304
傳真：02-27206382
電子郵件：la-chwan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資字第114306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授權公告「臺北市管制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類別及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敬請各機關學校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委外場館落實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及本府第235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強化各項宣導減少一次性餐具」辦理。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量，漸進式改變民眾消費習慣，以現行環境部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及本市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計畫為基礎，依旨揭自治條例公告「臺北市管制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類別及收費標準」，相關公告內容摘述如下：

(一) 環境部「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四），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

和平高中 1140807



NBAA1146008583



質免洗餐具。

- (二)「臺北市管制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類別及收費標準」公告，位於本市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公私場所）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委外經營場館販售餐飲時，每件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元，並應與消費者購買之商品分別計價。
- (三)承上，位於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委外經營場館，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者，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之一次性餐具，外帶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品項：筷子、湯匙、碗、餐盒）。
- (四)旨揭公告、宣傳文宣、問答集、跳卡等相關資訊，可至本府環保局官網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z5Y4RV>）。

三、綜上，建請各機關學校與提供餐飲服務業者簽訂契約，應納入及配合執行本公告事項，並請協助宣導鼓勵自備環保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落實源頭減量。

四、為齊心協力落實減塑減廢行動，敬請中央各級機關、各級公私立學校及本府各機關委外場館管理單位，定期督導所轄場域執行情形，加強要求遵循前揭公告，本府環保局亦於114年12月31日前持續派員輔導管制場所，敬請配合。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國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

防醫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政治大學、中國科技大學、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台北海洋學
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
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
人力發展學院、國家文官學院、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
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副本：



裝

訂

線



52